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rld Super Holdings Limited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2)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全文(「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之相關規定。本公司之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orldsuperhk.com可供閱覽，而本公司之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之印刷版本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蘇秉根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蘇秉根先生、劉德生先生、林東升先生、張偉先生及陳樂燕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德禮先生、李德輝先生及杜敏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worldsuperhk.com內。

WORLD SUPER HOLDINGS LIMITED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2



2023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維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3)於本報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達致，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財務摘要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8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9
其他資料	33

公司資料

於報告日期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蘇秉根(主席)

劉德生

林東升

張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陳樂燕(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詹德禮

李德輝

杜敏(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獲委任)

監察主任

蘇秉根

授權代表

蘇秉根

陳樂燕(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陳樂燕

審核委員會

李德輝(主席)

詹德禮

杜敏(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詹德禮(主席)

蘇秉根

張偉

李德輝

杜敏(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蘇秉根(主席)

詹德禮

李德輝

林東升

杜敏(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獲委任)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電氣道183號

友邦廣場34樓3403室

核數師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15樓1501-08室

法律顧問

易庭暉陳偉健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盧押道18號

海德中心11樓A1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www.worldsuperhk.com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股份代號

8612

本人謹代表維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報告期間」)的中期報告。

董事會認為，隨著COVID-19病例逐漸減少，加上香港及海外疫苗接種率提高，香港的建築及地基業有望穩步復甦，實現長期發展。本集團將審慎對潛在項目投標，而未來的策略取決於疫情的發展。此外，為維持本集團現有業務的穩定及可持續發展，同時豐富及擴展本集團的業務，本公司將利用其行業經驗以及現有資源及出色團隊優勢，尋求與新興行業優質公司的合作及投資機會。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股東及業務夥伴的持續支持以及管理層及員工對本集團發展的投入及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秉根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財務摘要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二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0,663,824	13,959,825	(23.6)%
毛利	2,743,264	8,245,596	(66.7)%
期內虧損	(10,037,162)	(8,245,698)	21.7%
期內虧損(不包括出售機器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及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8,612,779)	(4,176,536)	106.2%

業務審視及前景

業務審視

本集團主要從事(i)為主要位於香港及／或澳門的建築項目提供履帶起重機、磨樁機、一種用於對岩石進行鑽孔至指定深度的帶有鑽桿的鑽孔灌注樁機(「反循環鑽機」)及液壓銑槽機租賃服務；(ii)向位於香港、澳門及菲律賓的客戶買賣全新或二手履帶起重機、反循環鑽機、雙輪銑槽機、磨樁機及／或相關零件；(iii)(在相對較少情況下)提供將本集團機械運送至客戶指定工地或自客戶指定工地運走機械的運輸服務，以及為我們機器租賃服務的客戶安排安裝及維修機械、就香港以外的項目為本集團機器租賃服務的客戶安排保險以及為本集團的機械供應商推銷建築機械等其他服務；(iv)提供建築工程，包括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v)提供放貸服務；及(vi)提供地基建築。

機器租賃

我們的機器租賃服務主要涉及向客戶出租履帶起重機、磨樁機、反循環鑽機及液壓銑槽機，供客戶於其建築項目中使用。我們機器租賃服務的全新建築機械主要採購自德國、韓國及奧地利製造商或彼等於香港的聯屬公司，而二手建築機械則採購自本地貿易商或中國、韓國及新加坡等境外貿易商。我們亦自其他建築機械服務提供商租賃若干建築機械以轉租予客戶。

機器租賃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3百萬港元。該減少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有租賃機隊的機器租賃需求減少所致。

買賣機械、工具及零件的總體銷售額

我們的建築機械、工具及零件買賣主要涉及向客戶銷售全新或二手履帶起重機、反循環鑽機、雙輪銑槽機、磨樁機及／或相關零件、工具或機油及潤滑劑。倘我們的自有租賃機隊並無客戶需要的建築機械或零件，或客戶需要全新建築機械，我們將詢問我們的供應商，為客戶採購相關建築機械或零件(如有)。

總體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零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7,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買賣機械、工具及零件的總體銷售額需求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提供運輸及其他服務

我們提供運輸服務，將機械運送至客戶指定工地及自客戶指定工地運走機械，以及為我們機器租賃服務的客戶安裝及維修機械，就香港以外的項目為我們機器租賃服務的客戶安排保險以及為我們的機械供應商推銷建築機械等其他服務。

運輸及其他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4,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54,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向客戶收取的運輸服務費增加所致。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本集團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創達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創達」），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創達為一間地基承包商，主要從事(i)提供建築工程，包括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及(ii)專門鑽孔樁工程。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業務並無產生收入（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地基建築

報告期間，本集團承接的地基建築主要包括建造插座式工字樁、微型樁、豎樁、管樁及起重柱。本集團主要承接公共部門及私營部門的地基建築項目。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地基工程貢獻收入約2.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適用）。

放貸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維亮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取得放債人牌照。

發放貸款的主要條款

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放貸業務而言，本集團就企業客戶貸款提供12個月（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的信貸期，年利率為18%（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以個人擔保作抵押。

維亮資本有限公司可向企業及個人客戶提供貸款融資服務，與持牌銀行相比靈活性更高，成立該公司的目的為通過於香港提供貸款融資服務賺取利息收入。本集團的放貸業務主要由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信貸評估政策

貸款申請將逐一進行評估及處理，且每份申請均根據其個別特徵進行評估。發放貸款前，管理層會執行財務背景及信貸審查流程。

貸款利息收入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放貸業務的貸款利息收入總額約為15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本集團相信，放貸業務將拓展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範圍並使其業務分部更多元化，以拓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提高其盈利能力，並為股東爭取更好的回報。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放貸業務產生收入15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放貸業務增加所致。

前景

董事會認可COVID-19情況發展向好，包括病例逐漸減少以及香港及全球的疫苗接種率提高。該等因素有望幫助香港建築及地基業的長期復甦。

鑑於以上趨勢，考慮到疫情不斷演變，本集團將審慎對潛在項目投標。我們未來的策略將取決於疫情的進展及其對行業的影響。

同時，我們繼續致力於維持現有業務的穩定及可持續發展。此外，我們亦專注豐富及擴大業務組合。我們將利用豐富的行業經驗、現有資源及出色團隊，積極尋求與新興行業優質公司的合作及投資機會。

我們旨在利用該等優勢以使本公司在核心領域實現持續增長和成功。

本集團將積極探索新機遇，長遠而言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財務概況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包括租賃建築機械的機器租賃收入、買賣建築機械、工具及零件的總體銷售額、運輸及其他服務收入，以及放貸業務利息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4.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7百萬港元，減幅為約23.6%，此乃主要由於自有租賃機隊的機器租賃收入減少所致。

銷售及服務成本

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包括購買產品、已付機械租金以及機器及機械折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約為7.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7百萬港元)。銷售及服務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地基建業分部的服務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主要指出售機器及設備的虧損、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銀行利息收入及匯兌淨收益／(虧損)。本集團的其他開支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4.1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租賃物業之短期經營租賃租金及上市相關開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8.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8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其他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稅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所得稅抵免約0.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開支約0.1百萬港元)，主要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遞延稅項負債撥回。

於該兩個期間，並無任何澳門稅務影響。該兩個期間的澳門分部業績計入香港稅務影響。

期內虧損

由於以下因素，本集團的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0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注資、銀行借貸、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自本公司股份配售收到之所得款項為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撥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7.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8百萬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百萬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乃主要由於償還透支融資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計息貸款為約6.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8百萬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計息貸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得出。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約20.4%(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1%)。

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董事定期審閱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

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總賬面值約42.3百萬港元及49.8百萬港元的機器及機械以及賬面淨值總額約零港元及0.1百萬港元的汽車為融資租賃及銀行借貸作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百萬港元)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風險管理

本集團主要面對(i)與其業務有關的營運風險；(ii)與應收賬款有關的信貸風險；及(iii)市場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風險管理

本集團營運總監負責監督營運及評估營運風險。彼會向董事匯報業務營運方面的任何違規情況及尋求指示。

本集團注重道德價值以及防止欺詐及賄賂行為。本集團已於營運手冊中訂立舉報計劃，包括報告任何違規行為的方法及保密措施。

信貸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付款責任而面對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將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我們的商務及行政部門管理應收賬款的結算，包括定期跟進與客戶的未清付款及相關應收款項的對賬，以了解是否有必要作出任何壞賬撥備。我們的商務及行政部門將會對逾期超過90日的應收賬款進行書面跟進。

我們的會計及人力資源部門每月檢討應收賬款及相關信貸期限，並監督應收款項賬齡。就逾期應收賬款而言，會計及人力資源部門將通知商務及行政部門與相關客戶進行溝通。會計及人力資源部門將透過每季進行應收賬款賬齡分析作出評估，並向董事匯報以求批准作出任何壞賬撥備。商務及行政部門將就未清付款的結算繼續跟進相關客戶。

市場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對與宏觀經濟環境變動以及市場變數(如國內生產總值、利率及其他市場變動)有關的一般市場風險。董事負責監控市場活動，以識別及評估潛在風險，並不時制定政策緩解該等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經營及大部分經營交易(如收入、開支、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且本集團於出現風險時應擁有足夠資源滿足外匯需求。因此，期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面臨的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收購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交易時段後)，維亮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銷售協議，據此，維亮有限公司已同意出售，而佳霖機器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吳惠民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已同意購買機器，總代價為約10.0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的公告。除已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15名全職僱員(不包括董事)及兩名兼職僱員(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3名全職僱員及2名兼職僱員)。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董事住所、工資、薪金及津貼、員工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分別為約5.5百萬港元及5.7百萬港元。僱員的薪酬乃經參考學歷、責任、貢獻及經驗等因素釐定。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由於爆發冠狀病毒疫情，多個國家／地區已實行不同程度的出行限制。因此，我們若干客戶的香港境外業務活動已受到干擾，導致彼等延遲支付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此已影響到本集團的營運現金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提升本集團的現金狀況。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1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發行100,000,000股普通股(「二零二一年配售股份」)。因此，本公司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4.6百萬港元(經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淨配售價為每股二零二一年配售股份約0.1458港元，而二零二一年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1,000,000港元。有關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按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釐定配售協議條款之日期)所報，二零二一年配售股份之市價為每股0.176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來自二零二一年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9.9百萬港元或約67.6%已獲動用。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二零二一年配售股份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由於爆發冠狀病毒疫情，多個國家／地區已實行不同程度的出行限制。因此，我們若干客戶的香港境外業務活動已受到干擾，導致彼等延遲支付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此已影響到本集團的營運現金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提升本集團的現金狀況。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09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發行44,000,000股普通股(「二零二二年配售股份」)。因此，本公司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8百萬港元(經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淨配售價為每股二零二二年配售股份約0.0858港元，而二零二二年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440,000港元。有關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透支融資。按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釐定配售協議條款之日期)所報，二零二二年配售股份之市價為每股0.108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悉數動用二零二二年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二零二二年配售股份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二零二二年年報「所得款項用途」章節所披露資料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8.32(8)及18.32A條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完成之配售1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二零二一年配售」）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之配售44,000,000股股份（「二零二二年配售」）籌集的所得款項用途提供之額外資料如下：

二零二一年配售

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二一年	截至	結轉至截至	截至	於二零二二年
	配售所得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二年
	款項淨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止年度動用金額	止年度之未動用	止年度動用金額	未動用金額
	(概約)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概約)	百萬港元	(概約)	(概約)
			(概約)		
一般營運資金	14.6	1.2	13.4	13.4	零

二零二二年配售

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二二年	截至	於二零二二年
	配售所得	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二年
	款項淨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止年度動用金額	未動用金額
	(概約)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概約)	(概約)
償還透支融資	3.8	3.8	零

董事會確認所得款項乃根據本公司過往披露之意圖使用。董事會亦確認，上述補充資料不影響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載其他資料。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與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須提請董事注意。

訴訟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待決訴訟。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 (i) 本集團擁有集中的客戶群。主要客戶的任何虧損或本集團主要客戶的項目數量減少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ii) 本集團的過往收入及溢利率未必代表本集團未來的收入及溢利率。特別是，本集團的收入是以項目為基礎，屬非經常性質，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獲得新地基建項目的訂單，本集團的收入可能會低於預期。
- (iii) 本集團依賴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因此員工離職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 (iv) 未能準確估計及控制本集團項目的成本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v) 客戶延遲支付或拖欠進度付款或保留金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流，且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由本公司於香港的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本身為控股公司。因此，我們的營運須遵守香港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相關現行法律及法規的情形。

憲章文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本公司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分別刊載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任何變動，惟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的公告「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除外。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4,446,971	5,264,339	10,663,824	13,959,825
銷售及服務成本		(3,244,302)	(3,127,710)	(7,920,560)	(5,714,229)
毛利		1,202,669	2,136,629	2,743,264	8,245,596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150,194)	25,677	(1,406,718)	(4,067,324)
其他經營開支		(705,283)	(1,168,164)	(1,376,010)	(2,686,804)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減值虧損／(撥回)· 扣除撥回		(545,453)	54,200	(1,035,972)	(400)
行政開支		(4,022,267)	(3,467,221)	(8,358,649)	(7,831,923)
銷售及分銷開支		(317,131)	(373,495)	(622,106)	(711,849)
融資成本		(240,088)	(338,205)	(512,402)	(776,612)
除稅前虧損	4	(4,777,747)	(3,130,579)	(10,568,593)	(7,829,316)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218,680	204,886	531,431	(129,632)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4,559,067)	(2,925,693)	(10,037,162)	(7,958,94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	-	-	(286,750)
期內虧損		(4,559,067)	(2,925,693)	(10,037,162)	(8,245,69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327	-	2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4,559,067)	(2,925,366)	(10,037,162)	(8,245,428)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 持續經營業務		(0.53)	(0.34)	(1.16)	(0.9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0.0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9	59,777,115	71,086,979
使用權資產	9	190,153	443,691
		59,967,268	71,530,670
流動資產			
存貨		992,467	992,467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3,060,00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4,610,258	16,848,53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927,522	2,923,146
銀行結餘及現金		6,981,597	9,804,156
		28,571,844	30,568,30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6,975,007	2,812,841
借貸—一年內到期		6,180,014	7,751,651
租賃負債—即期部分		199,610	457,824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5,851,661	10,155,452
銀行透支		1,321,638	2,341,431
		20,527,930	23,519,199
流動資產淨值		8,043,914	7,049,10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8,011,182	78,579,77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即期部分		–	–
遞延稅項負債		1,628,600	2,160,031
		1,628,600	2,160,031
資產淨值		66,382,582	76,419,74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8,640,000	8,640,000
儲備		57,742,582	67,779,744
權益總額		66,382,582	76,419,74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發行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合併儲備 港元 (附註i)	匯兌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200,000	107,323,795	5,499,999	(72)	(14,862,453)	106,161,269
期內虧損	-	-	-	-	(8,245,698)	(8,245,698)
其他全面收益	-	-	-	270	-	27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270	(8,245,698)	(8,245,428)
產生自出售附屬公司	-	-	-	(198)	-	(198)
透過股份配售發行股份	440,000	3,520,000	-	-	-	3,960,000
配售時發行股份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	(186,157)	-	-	-	(186,157)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640,000	110,657,638	5,499,999	-	(23,108,151)	101,689,486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640,000	110,657,638	5,499,999	-	(48,377,893)	76,419,74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0,037,162)	(10,037,162)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640,000	110,657,638	5,499,999	-	(58,415,055)	66,382,582

附註：

- (i)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維亮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收購的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793,740)	3,478,03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637,018	(601,81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646,044)	(1,844,3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802,766)	1,031,88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62,725	8,296,144
匯率變動影響	-	270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59,959	9,328,29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6,981,597	10,837,419
銀行透支	(1,321,638)	(1,509,120)
	5,659,959	9,328,299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34樓3403室。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併省閱。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並自本期間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於本期間內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目前尚未能合理估計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的收入為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出租機械、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款項淨額(扣除折扣及退貨)。

為管理目的，本集團按其業務活動組織。本集團按此等業務活動釐定其經營分部，由首席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有關此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分部資料於下文呈列。

(a) 收入分類

持續經營業務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及地理位置劃分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分類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按服務項目之主要產品分類				
— 總體銷售額	176,115	—	176,115	—
— 建築服務收入	472,040	—	2,394,153	—
— 運輸及其他服務收入	83,900	46,411	653,900	106,411
	732,055	46,411	3,224,168	106,411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入				
— 機器租賃收入	3,579,916	5,217,928	7,289,656	13,853,414
— 貸款利息收入	135,000	—	150,000	—
	3,714,916	5,217,928	7,439,656	13,853,414
	4,446,971	5,264,339	10,663,824	13,959,825
按客戶地理位置分類				
— 香港	4,446,971	975,795	10,663,824	4,280,011
— 澳門	—	4,288,544	—	9,679,814
	4,446,971	5,264,339	10,663,824	13,959,825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機器租賃收入 港元 (未經審核)	買賣機械、 工具及零件的 總體銷售額 港元 (未經審核)	建築服務收入 港元 (未經審核)	運輸及 其他服務收入 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7,289,656	176,115	2,394,153	803,900	10,663,824
收入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某一時點	-	176,115	-	653,900	830,015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隨時間	-	-	2,394,153	-	2,394,153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7,289,656	-	-	-	7,289,656
其他來源－貸款利息收入	-	-	-	150,000	150,000
	7,289,656	176,115	2,394,153	803,900	10,663,824
業績					
分部業績	434,634	17,657	(307,918)	186,909	331,282
出售機器及設備的虧損					(1,424,383)
未分配收入					17,665
未分配開支					(9,493,157)
除稅前虧損					(10,568,593)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資料(續)

持續經營業務(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機器租賃收入 港元 (未經審核)	買賣機械、 工具及零件 的總體銷售額 港元 (未經審核)	運輸及 其他服務收入 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13,853,414	–	106,411	13,959,825
收入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於某一時點	–	–	106,411	106,411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13,853,414	–	–	13,853,414
	13,853,414	–	106,411	13,959,825
業績				
分部業績	5,671,037	–	(112,645)	5,558,392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4,067,002)
出售機器及設備的虧損				(2,160)
未分配收入				1,838
未分配開支				(9,320,384)
除稅前虧損				(7,829,316)

未分配開支包括行政人員工資、銷售及分銷開支、融資成本及其他開支，乃由於其不能分配至各分部。

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乃由於有關資料並非定期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a)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8,012)	(306)	(17,541)	(513)
出售機器及設備的虧損	158,334	2,160	1,424,383	2,160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	4,067,002	–	4,067,002
持作出售資產的減值虧損	–	(4,095,565)	–	–
其他	(128)	1,032	(124)	(1,325)
	150,194	(25,677)	1,406,718	4,067,324

(b)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	106,718	141,049	223,769	288,795
銀行透支利息	37,000	16,107	68,598	96,648
融資租賃利息	91,709	169,840	209,497	367,023
租賃負債利息	4,661	11,209	10,538	24,146
	240,088	338,205	512,402	776,612

4. 除稅前虧損(續)

(c)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總體銷售額成本	158,458	–	158,458	–
機器及設備折舊				
– 自有資產	987,554	1,530,302	2,204,283	3,052,498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	530,659	563,614	1,061,319	1,132,828
使用權資產減值	126,769	126,769	253,538	253,538
維修及維護開支	531,984	990,671	935,536	2,167,590
租賃物業之短期經營租賃租金	665,605	138,896	1,325,960	301,616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回)/撥備	545,453	(54,200)	1,035,972	400

5.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
遞延稅項	(218,680)	(204,886)	(531,431)	129,632
	(218,680)	(204,886)	(531,431)	129,632

香港利得稅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本期間並無任何澳門稅務影響。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支付或宣派股息，及自報告期末以來，概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出售其於Yummy Network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Yummy Network」)的全部股權。Yummy Network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網絡交易平台開發，始創業務涵蓋電子及家用產品電子商貿買賣銷售、信息系統維護及交易網絡發展。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載列如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將買賣電子及家用產品分部的總體銷售額重新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	-	-	59,194
銷售成本	-	-	-	(51,837)
毛利	-	-	-	7,357
其他開支淨額	-	-	-	(9)
行政開支	-	-	-	(294,098)
除稅前虧損	-	-	-	(286,750)
所得稅開支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	-	-	(286,750)
出售虧損	-	(4,095,565)	-	(4,095,565)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	(4,095,565)	-	(4,382,315)

7.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於出售日期所出售之資產及負債披露如下：

	港元 (未經審核)
機器及設備	22,135
存貨	5,647,2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596,7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65,64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36,258)
出售資產淨值	12,395,565
出售虧損	(4,095,565)
代價	8,300,000
支付方式：	
現金	8,300,000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的分析如下：

	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代價	8,300,000
應收現金代價	(6,300,000)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065,648)
	(65,648)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1,810,92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9
期內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	1,810,933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虧損	(4,559,067)	(2,952,693)	(10,037,162)	(7,958,948)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64,000,000	864,000,000	864,000,000	844,795,580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0.53)	(0.34)	(1.16)	(0.9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	-	-	(286,750)

所採用分母與上文就持續經營業務所載者相同。

由於期內並無任何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每股攤薄虧損。

9.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總成本約6.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6百萬港元)收購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須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之租賃協議。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7,668,092	17,061,507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461,367)	(7,425,395)
	9,206,725	9,636,112
已付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400,265	400,265
預付款項	963,768	512,158
其他應收款項	4,039,500	6,300,000
	14,610,258	16,848,535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211,867	566,476
31至60日	937,799	254,649
61至90日	351,511	300,391
91至120日	569,138	–
121至365日	6,136,410	8,514,596
	9,206,725	9,636,112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期／年初結餘	9,636,112	25,160,320
期／年末結餘	9,206,725	9,636,112

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貸期為0至60日。於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會進行查詢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每名客戶的信貸限額。給予客戶的限額會每年檢討。

本集團管理層已參考與其各客戶的業務關係年限、信譽及還款記錄，對所有應收款項進行個別評估。於期內，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有總賬面值分別約為8,499,267港元及9,069,636港元的應收賬款，該等應收賬款已於各報告期末逾期而本集團尚未就此計提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逾期：		
30日內	1,382,246	254,649
31至60日	399,478	150,903
61至90日	11,995	149,488
91至120日	569,138	—
121至365日	6,136,410	8,514,596
	8,499,267	9,069,636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於初次授予信貸之日至報告日期期間並無重大變化。鑒於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過往收款記錄良好，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無需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568,173	529,941
合約負債	2,525,484	15,484
應計開支	2,881,350	2,257,416
按金及已收臨時款項	-	10,000
	6,975,007	2,812,841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	70,479
30至60日	291,220	64,395
61至90日	164,239	93,600
超過90日	1,112,714	301,467
	1,568,173	529,94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股本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股本 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經審核)	股本 港元 (經審核)
法定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期／年初及期／年末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期／年初	864,000,000	8,640,000	820,000,000	8,200,000
根據配售而發行股份(附註a)	—	—	44,000,000	440,000
於期／年末	864,000,000	8,640,000	864,000,000	8,640,000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透過配售發行44,000,000股普通股。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為3,960,000港元，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法律費用)約為3,773,843港元。股本已增加440,000港元，而約3,333,843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

13.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出售其於維亮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維亮集團」）的全部股權，而出售事項已於同日完成。維亮集團從事投資控股。

	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負債淨額：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255)
	(8,255)
出售時將累計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198)
出售收益	28,563
代價	20,110
支付方式：	
現金	20,110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的分析如下：

	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代價	20,110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
	20,110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購買、銷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銷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及其行為守則。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下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蘇秉根先生(「蘇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配偶權益	34,125,000 (附註1)	3.95%

附註：

- (1) 34,125,000股股份登記於保漢控股有限公司(「保漢」)名下，而保漢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蘇先生在法律上及實益上擁有。蘇先生被視為於保漢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權百分比
蘇先生	保漢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既非董事亦非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10年。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有權向其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計劃授出、同意授出、行使、註銷購股權或有已失效之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的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重大交易、重大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仍然或曾經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仍然生效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競爭利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並不知悉各董事、控股股東、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亦無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資料變更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直至本報告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更：

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1. 張偉先生(「張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1. 陳樂燕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2. 張偉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1. 霍熙元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起生效：

1. 余偉亮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等職位；及
2. 杜敏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報告另有載述者外，自刊發本公司上一份報告以來，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更。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成員擁有多元化背景及行業專長，可有效監管及經營本公司，並保障本公司眾多持份者的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除二零二二年年報「所得款項用途」章節所披露資料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8.32(8)及18.32A條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完成之配售1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二零二一年配售」）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完成之配售44,000,000股股份（「二零二二年配售」）籌集的所得款項用途提供之額外資料如下：

二零二一年配售

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二一年配售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結轉至截至 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未動用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概約)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一般營運資金	14.6	1.2	13.4	13.4	零

二零二二年配售

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二二年配售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	-----------------------------------	---	--

償還透支融資	3.8	3.8	零
--------	-----	-----	---

董事會確認所得款項乃根據本公司過往披露之意圖使用。董事會亦確認，上述補充資料不影響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載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恪守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認為，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應用並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惟守則條文第C.2.1條及第F.1.1條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現時由蘇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可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使長期業務策略的規劃及執行更有效及提升應對不斷變化的環境的決策效率。董事會認為此安排下權力和授權的分佈均衡不會受損且可藉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得到充分確保。

根據守則條文第F.1.1條規定，本公司應訂有派付股息的政策並於其年報內披露。本公司並無訂定股息政策，董事會將於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當前市場狀況、本集團經營業績、業務計劃及前景、財務狀況及營運資金需求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決定宣派/建議任何未來股息。

本公司將持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其企業管治水平、符合監管要求及達致股東和投資者不斷提高的期望。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i)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的有效性；(ii)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及(iii)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申報、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詹德禮先生、李德輝先生及杜敏女士。李德輝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中，至少其中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其中必須至少三名成員，並且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和GEM上市規則，及已作出充分披露。

本公司之核數師尚未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業績。

承董事會命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蘇秉根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蘇秉根先生、劉德生先生、林東升先生、張偉先生及陳樂燕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德禮先生、李德輝先生及杜敏女士。

本報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報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orldsuperhk.com刊載。